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917號

原告 許○維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黃○宥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許○昱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兼 上二 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許○峯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黃○婷 (真實姓名住居詳卷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熊治璿律師

黃意茹律師

被 告 陳姿仔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劉書帆

被 告 十十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聰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零伍萬元為原告許○峯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肆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為原告許○峯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董惠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劉雅玲